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64號

原告 黃淦周即和興工業社

訴訟代理人 周珊如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宇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5,1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傅郁翔